

2022 年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

委托部门：昌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3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 4 |
| (三) 评价工作过程 | 7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 (一) 总体评价得分 | 12 |
| (二)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 13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6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7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7 |
| (一) 经验及做法 | 18 |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 | 18 |
| 六、有关建议 | 18 |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0 |
| 八、附件 | 21 |

2022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文件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昌黎县财政局监察股工作部署，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2022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推动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农村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昌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昌黎县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自身职能，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强化日常管理，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短板，建立健全收运处置体系。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为：

2022年，实现优化收集转运设施布局，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组织开展农村地区垃圾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和沿海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具体目标如下：

(1) 处理体系全覆盖。各村按规定配置符合需求的垃圾收集设施，更换破损、陈旧、开放式的垃圾收集装置，以封闭式收集设施代替，乡镇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转运体系并稳定运行，收集设施及转运车辆可以满足转运日常产生生活垃圾的需要。

(2) 完善重点区域收运体系。加强对滦河沿途乡镇，沿海区域及国省干道、高速引线、机场快速路所有村庄的工作指导，及时收运农村生活垃圾，建立较完善的收运、处置体系，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3) 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监督管理，确保已全部销号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保持整治效果，防止反弹效果的出现。

3.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财（2022）3号）资金批复文件，2022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资金共计3418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及支出使用情况：

2022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资

金实际到位资金 19361163.7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实际支付 1936116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6.64%。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昌黎县财政局：2022 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昌黎县部门申报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制定财政支持政策，督促各牵头单位落实财政资金并加强监管使用。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督导保洁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组织推动力度，明确工作责任，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高质量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农村 16 个乡镇 408 个行政村的保洁及连村路，坑塘的保洁。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公共财政支出有效性的有效手段。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昌黎县 2022 年度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资金投入成效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考察项目投入管理规范性、过程管理有效性以及产出、效

果实现程度，以对 2022 年度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分析各类补助标准制定合理化程度，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提升项目资金支出效果。

2. 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资金，涉及资金规模 19361163.73 元。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标准及考核机制情况、项目实际产出、预期效益实现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等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照科学规范可行的操作要求，采用分析绩效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此外，本次评价通过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和评价思路，按照逻辑分析法对指标体系进行设计、优化，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其中决策、过程类指标为共性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共性指标框架进行设计。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为个性指标，依据项目资金实施内容，按项目类别分类设计四级指标，综合分析2022年度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资金产出及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28个四级指标。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详见附件一。

一是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10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二是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核。**三是项目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主要从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完成质量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四是项目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项目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标准

根据《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昌财绩〔2020〕

3号)文件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80-89分(含80分)为良、60-79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4) 《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黎县推行农村垃圾治理长效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昌办发〔2018〕12号);
- (5) 《昌黎县财政局〈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工作规程〉》(昌财绩〔2020〕2号);
- (6) 昌黎县财政局转发关于《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昌财绩〔2020〕3号);
- (7)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
- (8)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

(9) 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工作进展汇报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0)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1) 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2) 项目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年4月19日，昌黎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13〕17号），通知中明确了评价范围和内容以及被评价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开端。2023年7月21日在委托方昌黎县财政局的组织下召开了由财政局监察股、第三方机构、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启动会，委托方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评价机构详细介绍了绩效评价的意义、时间安排、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相关职责等内容，尤其是明确了项目绩效报告的重要性、格式规范性、内容重点及提交时间等要求。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2023年7月21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23年7月24日，评价组方面与项目单位业务方面、项目单位财务方面就重点评价工作内

容进行确认的工作；2023年7月24日，监察股与第三方机构就项目评价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包括业务组和财务组两部分人员，分别负责对项目进行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调研、审查、分析、评价。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制定了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昌黎县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社会调查

评价组采用半开放型访谈的形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调查，满足以下调查目的：

①通过案卷研究、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等方式，多方位、详细地了解和掌握项目概况及具体实施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

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②通过现场核查、调查取数等方式，为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实施绩效、实施满意度等提供证据支撑；

③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客观评价受施工影响的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④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对象如下：

- a. 涉及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 b. 供货单位、施工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
- c.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群众。

⑤调查方式

a. 案卷研究。通过在行政主管部门处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b. 访谈调研。采用现场或电话访谈的方式，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细节，选择确定评价要素指标，并设计了访谈提纲。

c. 问卷调查。通过对 2022 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⑥现场核查

通过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数提

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同时，着重考察①核查资金实际用途、预算申报明细，以考察预算执行的规范性；②核查资金拨付流程、制度控制情况，以考察财务管理的规范性；③核查资金用途范围内的活动内容及相关过程资料，以考察实施管理的规范性。

⑦抽样方式和比例

根据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确定抽样比例及项目重点关注单位确定调研地区及单位。

⑧团队分工

为保障项目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项目组实行规范化管理，小组成员定位明确，责任分明。项目组成员按时完成工作日志、总结并向项目组长汇报，项目组长负责收集工作总结与计划，形成内部成果后，向委托方及时沟通汇报阶段成果、遇到面临的问题、相关下一步工作计划。评价工作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人员团队如下：

a. 委托方联络：评价工作组通过安排与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负责人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方咨询寻求建议。

b. 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c. 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访谈及取数工作，评价工作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

评价组抽取了项目工程实施点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通过调研，了解了相关项目实施成果和管理效果。

评价机构在委托方的协调配合下，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昌黎县财政局召开了项目绩效评价会议。会议通过听取汇报、质询、现场调研、查阅资料、查阅账目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该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

3. 分析评价

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组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的特点，明确各个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管理职责，并依此配备相应的绩效评价团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从预算入手，通过现场评价及抽样延伸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执行效果三个维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各预算项目支出的资金绩效，并通过资金绩效反映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依据相关预算支出项目的管理文件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并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影响进行评价；

二是通过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数据，结合延伸评价情况客观反映

各预算项目支出的直接效果，通过设置适合各类型预算项目相关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相关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

评价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评价结论，并完成了2022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7月21日起收集、查阅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评价组意见，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8月18日第三方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致被评价单位，并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提交至昌黎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2022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受项目影响的单位、人员。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采取案卷核实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取数；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监测服务范围、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取数；对项目周边单位、人员主要采取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公众满意度等数据。

（二）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项目根据省级文件要求，以及《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工作方案》《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黎县推行农村垃圾治理长效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明确了项目的实施工作任务。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绩效指标值确定依据不够完整。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按照职责分工设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整体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均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但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够完善，未建立起有效的资金监管机制，财政资金的风险把控能力有待提高，预算资金到位延迟，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项目实施

依据《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昌黎县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昌黎县农村保洁考核办法》文件标准执行，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成本控制合理，部分乡镇清扫合格率有所欠缺。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一是经济效益方面，大力推动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二是社会效益方面，因地制宜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环境卫生条件改善，增加就业；三是生态效益方面，全县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运转后环境卫生条件改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四是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的实施确保农村环境卫生常清理、长保洁，切实提高昌黎县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整体水平。项目涉及的对象对项目效果满意度较高，但是项目效益评价指标的支撑材料不充分，满意度评价方法、途径比较有限，尤其缺乏社会公众监督信息或满意度材料支撑。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投入合理、规范，过程管理较为有效，产出达到预定目标，效果较目标设定接近一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政府基金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值确定依据不够完整，扣 1 分。

2. 资金安排：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根据《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明确了项目的实施工作任务，预算编制方法的合理，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或相关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评价得 12 分。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手续完备，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财务管理制度总体上较为健全，资金监管与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采用了必要的监控程序，该项目资金到位延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为 2022 年 1 月份-7 月份的乡镇保洁费用，其余月份未支付，编制的预算数据来自合同全年应支付数，预算执行率为 56.64%。

（2）组织实施：满分 15 分，评价得 15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农

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督导保洁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组织推动力度，明确工作责任，县城管执法局建立了农村环境督查机制，由副局长牵头，下设两个督导组，8名工作人员，车辆两台。实行网格化管理和实地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村庄全方位检查督导。同时城管执法局与乡镇、保洁公司建立联合考核机制，定期对各乡镇的工作质量进行实地考核，每次考核都要排名并明确奖惩。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展慢的区域，开展重点督导；在定期督导检查的基础上，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要逐乡镇、逐村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2022 年基本完成农村 16 个乡镇及坑塘连村路的保洁。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7.00 分。镇区、所有村庄、乡村道路根据工作量配置固定保洁人员，设备配备达到国家环卫设施设备质量标准，清扫合格率部分未达到《昌黎县农村保洁考核办法》评价标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2022 年及时完成农村垃圾清运有保洁，项目验收及时。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支付，未超出预算，人均保洁标准 78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

1. 经济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大力推动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因地制宜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环境卫生条件改善，增加就业。

3. 生态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清扫合格率基本解决了垃圾处理对环境的影响，治理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农村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村容村貌得到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得到提升。

4. 可持续影响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项目的实施确保农村环境卫生常清理、长保洁，切实提高昌黎县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整体水平。

5. 满意度方面：满分 10.0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项目实施后，通过走访及调查，得到受益群众肯定，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项目涉及村镇较多，人口众多，满意度调查样本覆盖程度存在不够充分的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展慢的区域，开展重点督导；在定期督导检查的基础上，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要逐乡镇、逐村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要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邮箱等，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强化社会监督。

2. 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多种宣传形式的积极作用，引导村民客观认识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倡导文明卫生、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激发村民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应用效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 项目记账不够规范，部分支出内容归类科目不准确。

财务会计在处理项目支出时，账务处理未将保洁费款在“业务活动费用”列支，而是在“单位管理费用”科目列支，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2. 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预算执行不到位。

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共计341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城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实际支付为2022年1月份-7月份的乡镇保洁费用19361163.73元，其余月份未支付，编制的预算数据来自合同全年应支付数，预算执行率为56.64%。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有关部门专款安排的时间与项目实施的时间相差甚远，使项目难以发挥如期效益，专项资金未能及时下拨，也会影响专项资金在当年发挥作用。

六、有关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出现了上述问题，项目单位应予以重视。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规范项目执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项目实施应当及时签订合同，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依
据性，保障项目实施单位利益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加强合同
管理规范性，项目主管单位应当严格对项目实施单位对合同履行情
况进行监督，针对未满足合同要求情况及时要求其整改到位，保障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三是强化项目管理流程，针对合同不适用
实际情况，应当及时上报，经过适当的审批流程后调整，既保障项
目实施的有意义、贴切实际，又保障项目调整依据充分性，提高项
目实施的规范性；四是项目实施单位应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严格按照既定要求执行，建立完善的环卫保洁工作台账，及时将日
常执行工作流程资料进行归档，并针对项目实施特例情况进行备注，

保障项目后期核查时，工作未按要求执行依据充分，提高对项目实施的掌握度；五是加快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或者培养，提高人员素质，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加强与村民的沟通和互动，提高村民参与度。

2. 强化项目预算资金管理

加强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总结项目实施经验，确保专项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将项目建设的更加优质，发挥出最大的功能作用。

3. 建立日常满意度调查机制，加强项目资料整理与数据分析

根据项目特性，建立日常满意度调查机制，了解受益村民对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以及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真切感受和建议，并根据合理的要求优化工作方式方法，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难点痛点。同时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深各项目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重视项目绩效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善于通过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历史分析与比较等方法完整呈现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绩效评价组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

善和研究。

八、附件

附件：2022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2年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1 |
| | | | 立项规范性 | 1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1 |
| | | 绩效目标(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解指标不够详细扣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 | 资金安排(5分) | 预算编制(5分) | 预算编制方法的合理性 | 2 | 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依据修复工程情况、工程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进行编制 | 评价要点： ①依据工程情况、工程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 ②未依据工程情况、工程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资金分配办法 | 1 | 是否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分配管理办法或相关方案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考虑资金分配因素的全面合理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或相关方案； ②管理办法或相关方案中是否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③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性。 | 1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 项目过程(30分) | 资金管理(15分) | 预算执行(15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不及时扣1分。 | 2 |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56.64%扣1.5分 | 1.5 |
| | |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如费用的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收支管理办法等；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3 |
| | | | 资金管理与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项依据不完善扣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5 |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3 |
| | 组织实施(15分) | 组织分工明确性(4分) | 机构健全性 | 2 | 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有相关办公会议纪要并贯彻执行 | ①设置相关部门和岗位得2分；机构未按批复设置不得分 | 2 |
| | | | 分工合理性 | 2 | 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在编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组建明确的组织管理机构，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 ②项目是否组建明确的监督机构，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 ③沟通机制是否确立，是否明确。 | 2 |
| | | 项目管理制度(11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申报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制度、检查验收制度。 | 2 |
| | | | 项目实施方案健全性 | 2 | 是否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是否完整、清晰。 | 2 |
| | | | 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具备一个要素得相应。 | 3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2 | |
| | |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 2 | 考核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日常监督工作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如开展则得分，未开展不得分。 | 2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 项目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产出数量 | 保洁范围 | 6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6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清扫合格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存在清扫不合格情况扣1分。 | 7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验收时限 | 8 |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人均保洁指标 | 8 | 考核项目预算总控制情况，是否存在超支、结余较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总预算以及子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 ①未超总预算，且单位成本未超预算情况； ②未超总预算，但单位成本超预算的情况； ③存在超支或结余≥20%的情况。 | 8 |
| 项目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减量化处理率 | 5 | 考核项目实施对农村垃圾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项目实施对农村垃圾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程度，酌情扣分。 | 5 |
| | | 社会效益 | 带动就业增长 | 5 | 考核项目实施对昌黎县农村就业增长的作用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动就业增长，增长数据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 5 | 全县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运转后环境卫生条件改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全县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运转后环境卫生条件改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环境质量 | 5 | 考核项目的实施对乡镇卫生条件改善，环境质量改善。 |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环境质量，全县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运转后环境卫生条件改善 | 5 |
| | 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10 | 考核项目实施受益人口的满意度 | 满意度=〔(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满意×60%+无感×40%+不太满意×20%+非常不满意×0)〕/满意度问题回答总数×100%。辐射群众满意度达90%得满分。调查样本覆盖程度不够充分扣1分。 | 9 |
| 合计 | | | 100 | | | | 94 |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216037682

名 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法定代表人 张金贵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审计咨询、审计查证、验证、资金验证、咨询；审计、会计
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证书序号: 0005349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金贵

经营场所：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0004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注〔1999〕6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9月13日